



第5章

其他飲品容器的 回收現況



5.1

在香港銷售的飲品，一般亦會有以鋁罐、紙盒和塑膠樽作為飲品包裝。鑑於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目標主要是為了處理沒有現成市場的廢棄產品、確保它們得到妥善管理，因此我們亦有考慮過應否將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擴展至其他飲品容器。

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外， 處理其他飲品容器的方案。

5.2

在香港，鋁罐很少會被送往堆填。廢鋁罐有蓬勃的私人市場，這類物料有較高的回收價值，足以彌補回收成本。為廢鋁罐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未必能為有關回收帶來更大的環境效益。

5.3

另一方面，我們每天約產生 80 公噸飲品紙盒（主要為利樂® 包裝），數量少於每天 150 公噸的廢飲品玻璃樽。利樂® 紙盒是一種複合包裝物料，包含 (i) 蠟化紙板外層，(ii) 聚乙烯內層，(iii) 專為貯存非冷藏食物而加設的薄鋁箔層，和 (iv) 塑膠拉口。國際上，亦有些地區設有利樂® 包裝處理設施，以回收包裝中的紙和金屬成分，香港則未有同類設施，而現時我們亦沒有為這類飲品紙盒進行源頭分類回收。





我們在本地塑膠回收上有好開始， 但仍有很多工作有待處理。

黃樂玲女士管理的塑膠資源再生中心，是一家得到環保基金資助，由仁愛堂營運的社會企業。它是香港唯一的塑膠回收再造廠，並積極參與本地塑膠回收再造與及社會教育和推動回收工作，需要社會給予更多支援，以減少廢塑膠在堆填區棄置。

5.4

飲品塑膠樽多以聚對苯二甲二乙酯（或稱「PET」）製造。現時，有些私營回收商在回收廢紙和廢金屬時，亦會一併回收廢飲品塑膠樽。當中大部分經過簡單分類和清洗後，會出口至海外作為次級原料。2011年，每天約有100公噸PET物料⁶被送往堆填區處置。我們有以下分析：

- (a) 經過正確分類、不含污染物的PET物料具有不俗的商業價值。以2012年8月的市場價格為例，按PET物料的純度和顏色，一公噸碎PET物料約值4,000至5,000港元。這正好說明PET物料的回收市場主要由講求利潤的私營回收商主導的原因，這跟回收廢鋁罐的情況類同。事實上，大部分在香港回收的PET物料，亦因其市場價值而被運往內地作為可重用的原材料。





- (b) 中國內地⁷ 尚未立法強制回收 PET 樽。在有些已推行「製造商主導」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歐洲地區，製造商須收集和回收再造飲品塑膠樽。不過中國內地仍未採用類似模式，而塑膠樽的回收主要由市場上講求利潤的私營回收商主導。

註：

6. 我們並沒有 PET 飲品塑膠樽的進一步分項數字。
7. 作為一個國際自由港，周邊地區的規管情況是香港考慮是否需要對這類飲品容器實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重要因素。由於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財政來源來自向本地飲品容器徵收的循環再造費，所以無法負擔回收香港以外地區所製造的物料。由於兩地的跨境貿易龐大而簡便，中國內地的發展對我們制訂相關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有相當大的影響。





5.5

在環保基金的撥款資助下，現時有一家非牟利機構正於環保園二期營運廢塑膠回收中心。到目前為止，這種運作模式能有效推廣廢塑膠源頭分類、促進本地回收的同時，亦做到尊重現有市場的運作，將回收到的廢塑膠整批運往外地作循環再造。



5.6

總體而言，飲品玻璃樽（每天約 150 公噸）對堆填區構成的壓力，相對於紙盒（每天 80 公噸）或塑膠（每天最多 100 公噸）飲品容器較為嚴重及迫切。故此，我們會在現階段將重點放在飲品玻璃樽回收上。不過，在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成功推行後，部分飲品可能轉用其他非玻璃物料包裝。我們會根據本地其他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發展，和鄰近地區的情況，檢討對飲品塑膠樽和利樂[®] 飲品包裝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需要。

